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6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乃瑜

住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13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兒童甲之母親，乙與甲之父親於民國105年8月12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甲之親權由乙單獨行使(甲之父親嗣於111年10月14日死亡)。乙於108年2月間因遭男友毆打，情緒欠佳服用安眠藥及割腕，經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啟動家庭處遇，處遇期間發現甲遭乙及乙之男友不當管教，雖召開多次專家學者會議研擬處遇方案，仍無法改善家庭教養功能，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4年6月11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89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6月13日止。而甲受安置後，評估乙長期仰賴社會福利津貼無就業意願，雖經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乙受限身心狀況僅能從事零星兼職工作，又因判斷力薄弱涉入司法案件背負債務，且親職功能不彰，親屬支持資源薄弱。評估甲返家有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及不當養育之虞，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1 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6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3日止延長
02 安置甲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5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6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7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8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9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0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1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2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5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
16 89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
17 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稱無意見，有本院電話紀
18 錄在卷可參。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甲無自我保護能
19 力，目前乙難以提供甲妥適安全環境及照顧保護，亦無合適
20 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甲亦已表達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意
21 願書附卷可參，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實有
22 未受適當照顧之情事，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之
23 身心安全。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5年9月13日
24 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姚佳華